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61號

原告 陳昌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杰藝文創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杰藝文創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並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24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113年度勞簡上字第12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審理，兩造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和解成立，其和解內容第4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原告暫免

01 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之訴訟標
02 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000元（業經本院112年度勞補
03 字第73號裁定核定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原
04 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（參第一審卷第5頁自行收納
05 款項收據1紙）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320元

06 【計算式：2,320元-1,000元=1,320元】應由原告負擔；嗣
07 原告就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並繳納第二審三分之一裁判費，
08 又因兩造於第二審訴訟上成立和解，原告得請求退還該審級
09 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毋庸再命繳納，附此敘明。是以，原告
10 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1,320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
11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5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